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2(c)

年度部长级审查：落实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家庭组织 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0/100。



## 声明

### 和谐家庭：伊斯坦布尔宣言 世界家庭峰会五周年

我们，各国部长和政府、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国会议员、私营部门、媒体和家庭的代表，代表各大洲 54 个国家的 300 名与会者出席世界家庭峰会五周年，在各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并成功结束了议程：

- 审议了将在 2010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上讨论的主题“落实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和发展合作论坛的主题。
- 回顾了以下会议的成果：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墨西哥城，1975 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哥本哈根，1980 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内罗毕，198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五周年审查（北京会议五周年），纽约，2000 年；以及在 200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北京会议十周年）。
- 注意到 199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成果；以及 2004 年联合国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小组讨论的成果。
- 回顾 2000 年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会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各国做出的对减少极端贫穷建立新全球伙伴关系的承诺，并列出一系列有时限的目标（截止期限为 2015 年），这些目标被称为千年发展目标。
- 审议了以下会议的建议和宣言：世界家庭峰会，中国三亚，2004 年；世界家庭峰会一周年，巴西阿拉卡茹，2005 年；世界家庭峰会两周年，死海，2006 年；世界家庭峰会三周年，华沙，2007 年；以及世界家庭峰会四周年，开罗，2008 年。
- 考虑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15 周年审查（北京会议十五周年），纽约，2010 年 3 月。
- 认识到减少不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全世界各种文化和社会减少贫穷和实现高水平家庭福祉的一个非常强大的工具。
- 承认两性不平等深深植根于根深蒂固的态度、社会体制和市场力量之中，因此，国际和国家最高级别的政治承诺，特别是地方一级的行动是必要的。

- 申明政治承诺可以促进制定以社会变革为目标的适当政策，并进行必要的资源分配，以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 认识到性别是一种社会建构，它界定并区分男女的作用、权利、能力、责任和义务，构成界定男女行为的社会规范基础，并确定其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力。
- 对现行许多障碍，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阻碍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所认可的平等、发展与和平问题表示关切。
- 深信由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3 工作队提交的文件反映了对“目标 3 加方法”的真实需要。
- 欢迎世界家庭峰会五周年全体会议上针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3 工作队的文件中提及的七项战略做出的成果和建议。

我们通过了如下宣言：

- 关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这个问题，是一个可以解决的问题，而讨论这些解决方案的最佳场所就是家庭。

可采取许多实际措施减少基于性别的不平等，这些不平等限制了世界各地减少贫穷和实现高水平家庭福祉的潜力。领导力和政治意愿是实现目标 3 的首要也是最重要的措施。由于性别不平等深深植根于根深蒂固的观念中，国际、国家、区域、地方和家庭各级最高的政治承诺对制定并执行可引发社会变革的政策来说至关重要。

我们一致认为，必须划拨足够的资源用于在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并保证将在未来十年提供新的和更广泛的机会，以采取全球行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主要是为了巩固家庭和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我们还商定，必须促进彻底转变社会对男女在获取并控制资源中的作用和责任所设想和组织的方式。

各位代表一致认为，为确保在 2015 年前实现“目标 3 加方法”，要赋予妇女权力并改变历史遗留下来的弊端和女性在上大多数社会家庭中仍在遭受的不利处境，须关注 7 个相互依存的优先事项：

- 教育。在继续承诺男孩和女孩在普及初级教育方面的平等机会的同时，还必须增强获得中等教育的机会。有证据表明，中等及中等以上的教育最有可能实现增强妇女的能力，其中包括提高赚钱的潜力、在家庭内部争取资源的能力、决策自主权、对生育的控制权、参与公共生活和巩固家庭。

- 生殖健康、权利和性教育。如果不对女孩、男孩、妇女和男人提供生殖健康和性教育，那么“目标3加方法”就不可能实现。生殖健康和性健康及权利是妇女在家庭内部建设能力并利用经济和政治机会以及有效控制自己命运的核心所在。在这些领域执行切实有效的公共服务，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和家庭，对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具有战略意义。
- 基础设施。没有配备适当的基础设施（比如运输系统、饮水和卫生设备、能源系统和托儿所系统），不对家务活和日常维护任务责任进行分工，这些方面限制了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增进妇女参与制定和执行面向家庭的基础设施政策和项目，必将有助于克服两性平等的障碍。
- 财产和继承权。确保妇女拥有财产和继承权可赋予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力，并从根本上纠正不公正问题。保障土地使用权和家庭可改善妇女的福利，并提供经济安全和承担经济风险以实现增长和获得重要经济回报（包括收入）的动力。平等的土地权改善妇女获得信贷的权利，并且增强家庭的资产。
- 就业。在谋求职位、工作条件和离职方面都存在两性不平等现象。不管有薪还是无薪，妇女的工作对家庭的生存和安全都至关重要，也是这些家庭摆脱贫穷的重要途径。工作对赋予妇女权力也十分关键。扩大国家政策和方案的范围，支持消除劳动立法和劳工市场不平等、收入差距和失业，包括执行权利、保护和对话的体面工作倡议，这将促进男女在自由、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获得体面和生产性工作的机会。另外还要扩大国家政策和方案的范围，为照顾子女、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支持，这是一项重要的干预措施，促进男女能够平等参与有薪工作，赋予妇女和家庭权力，增强男子在家庭生活中的作用，并调和职业和家庭责任。
- 参加国家议会和地方政府机构。政治机会平等是一项人权。缺少妇女参与政治机构和决策过程，导致社会的包容性降低，平等性和民主性不足。增进妇女直接参与决策机构，可改善治理质量，是改进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中以家庭为重点的政策制定的一个重要条件。议会（选举或提名）和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机构中的两性均等能赋予妇女权力并改进对家庭的公共服务的质量。
- 家庭暴力。性别不平等使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续发生，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则限制了妇女利用自身才能的能力。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造成的相关经济、社会和健康代价高昂。我们认识到，基于

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规模和复杂性意味着，不存在一个统一的全球解决办法；需要制定一个多部门战略。国家、地方和家庭的干预措施和倡议在确定解决方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打击家庭暴力是实现“目标 3 加办法”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认识到上述所有论断之后，我们作为世界家庭峰会五周年的代表，致力于通过下述方式促进可适用于上述各项战略的实际行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巩固家庭：

- 促进政治承诺，调动国家各级大量变革者以及努力实现世界愿景的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机构
- 确保具有实施变革的技术能力
- 完善支持转型的体制结构和进程，其中包括使妇女和男子能够成功主张自己权利的结构
- 需要足够的财政资源，以维持变革的实施
- 需要问责和监测体系，以确保根本性变革具有广泛的基础，且可以持久进行

我们表示将坚定不移地执行本宣言。

---